

2009年湖南高考少数民族优惠考生资格审查有新规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9_96_c65_542820.htm 随意更改填报民族成分，随意往民族聚居区迁移户口。近年来，普通高校招生中，假少数民族考生图谋享受优惠加分的舞弊事件时有发生。为此，省民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纠风办等4部门日前联手出台新规，进一步规范该项工作，明确要求考生、家长要签责任承诺，承担弄虚作假后果；违规考生要取消其当年的考试或录取资格，相关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按照规定，少数民族考生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可申报享受民族优惠政策。具体包括：户口原在聚居区，现已迁入散居地区的考生，其享受优惠政策按户口迁入地同类考生对待；户口在聚居区，现在散居地区读书的考生，其享受优惠政策按户口所在地同类考生对待；考生本人及父母（或一方）在聚居区有常住户口、且户口迁入聚居区的时间3周年以上（核算到高考当年12月31日止，下同），并且符合省市（州）户口迁移政策的，才可享受聚居区同类考生的优惠政策；考生户口在聚居区，但属空挂户口的，不能享受聚居区同类考生优惠政策；聚居区以外的非农业家庭户口转为农业家庭户口不满3周年的（以审批时间为准），按非农业家庭户口考生认定；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不能享受优惠政策。为严把审查关，政策要求市、县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地区的审核工作负总责。经市州民委终审完成后，经查实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违规更改民族成分的，2、户口非正

常迁入聚居区而申报享受聚居区同类考生优惠政策的，3、提供虚假审核材料的，取消其当年的考试或录取资格；已被学校录取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原籍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